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總務處助理員徵才簡章

職 稱：助理員(限具身心障礙手冊者)

官職等：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

職系：文教行政

名 額：1 名

性 別：不拘

工 作 地：臺北市

上網期間：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
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需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二、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畢業。具有擬任工作所需基本知能。
- 三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2 職等（含）以上，具有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或現職職系具有文教行政職系調任資格者。
- 四、無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」不得陞任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」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。
- 五、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六、具工作項目所需知能及文書處理(office、公文系統)操作能力。
- 七、無特考特用或其他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
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財產、物品管理（增加、異動、盤點、報廢、拍賣、月半年年報、國有市有土地、房屋土地稅）。
- 二、停車場場租、場地租借(申請、場地巡視、退保證金)。
- 三、惜物網、易物網管理。
- 四、全校鑰匙借用管理。
- 五、期末班級公物盤點。
- 六、零用金(發、借、匯、清冊)。
- 七、公文辦理。
- 八、落實代理人的工作執行。
- 九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11691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80 號。

聯絡 E-Mail：63800X@tp.edu.tw

聯絡方式：

- 一、現職人員：請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機關徵才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01.aspx>）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並上傳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現職派令、現職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身心障礙手冊等資料掃描檔，並

請掃描合併為 1 個電子檔。未以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履歷資料或上傳資料不齊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二、非現職人員：請將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 300 字自傳)及附件(含離職證明書)合併成一個 PDF 檔，檔名註明「應徵助理員—〇〇〇(姓名)」，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 E-mail 至 63800X@tp.edu.tw，並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業已收受資料。寄紙本履歷資料或 PDF 檔資料不齊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三、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電話通知參加甄試。

四、本職缺擇優錄取正取 1 名，並得視徵才情形增列備取 2 名，候用期間為 3 個月。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，本校得予從缺。如有疑義，洽詢電話：(02)29322024 分機 600 李先生。